

眉东环建函〔2018〕78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柳圣乡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市东坡区柳圣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眉东发改投[2017]43号），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柳圣乡石榴村4组，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配套污水管网长度为 3992 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总规模为 250 吨（采用“格栅+调节提升池+一体化 MBR 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同时加强绿化和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粗格栅池、调节提升泵池、储泥池、MBR 膜池）构筑物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

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机关、科研机构和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营运期项目产生的膜清洗废水与收集的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溪河。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进行总图布置，对项目潜水泵、鼓风机等设施运行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1日

抄送：区国资局、住建局。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